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惠明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同意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同意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 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-219,742,251.3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,025,209,566.92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811,666,067.56元。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

2,831,266,615.25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为 2,68,676,215.89 元；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3,225,949,947.93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为 22,364,488.6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运营和未来的项目投资建设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监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关于第八届监事会任职期间的津贴标准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监事，按 20 万元/年（税前）标准发放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. 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会议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该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并无异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《西

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